

法規名稱	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認可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6/11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認可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第六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認可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 第三條 推動小組置委員九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以上職級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研發長、院級教評會委員代表為當然委員,院級教評會委員代表由各院級教評會推派1名委員(共5名)。推動小組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主任委員提出遞補人選,簽請校長核定,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四條 推動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針對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做通盤檢視。
- 第六條 推動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紀錄： 113年05月2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6月11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30007642號令